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江津区建设用土壤污染分级分类 管理 workflows (试行) 的通知

津环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管控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分级分类范围、备案和评审等，结合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适用范围

纳入区级备案权限和全过程管理权限的地块范围包括：

(一) 污染土壤修复方案的备案权限

污染土壤修复方案的备案权限由市生态环境局下放至区生态环境局，不区分地块规划用途和污染程度。

(二) 轻度污染地块全过程管理(含风险评估、效果评估)

按《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程度分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渝环函〔2023〕377号)界定，轻度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程



度评价总分（用 W 表示）： $0 < W \leq 33$ 。

（三）非敏感用途地块全过程管理（含风险评估、效果评估）

敏感用途地块包括：《重庆市基于土壤环境管理的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指南（试行）》（渝环函〔2023〕377号）中的第一类用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51号）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尚未明确的地块参照敏感用途地块执行。除敏感用途外的地块按非敏感用途地块处理。

二、组织评审机制

针对纳入分级分类管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开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

（一）组织评审部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和轻度污染、非敏感用途地块的全过程管理相关报告（含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以下简称“组织评审部门”）。

（二）评审方式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本着科学、合理、高效原则，组织开展评



审工作。可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评审：1.组织专家评审；2.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或者组织评审；3.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评审程序及时限

1. 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2）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3）按照规定拟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或管控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4）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5）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将以下材料（压缩文件）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

（2）申请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用于评审的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申请评审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的：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的：用于备案的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方案；申请评审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控、修复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关键资料。

（3）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2、3）。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受理

区生态环境局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专家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相关要求参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第五点、第六点具体规定执行。

(六) 评审意见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未完成改正、复核的,应当予以重新评审。

三、评审后的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于评审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形式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

(二)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将其纳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三) 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方案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可以通过聘请专家审核、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等



方式对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方案是否符合要求作出判断。予以备案的，发给备案通知书，提出对后续修复活动的管理要求；对不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或需补正的资料。

（四）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依据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将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接收并保存相关材料纸质档和电子档（包括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申请人应当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与固废管理信息化系统，在申请人接收到评审意见后，应督促编制单位以及检测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业绩材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业绩板块）。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将报告的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六）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通过情况。

（七）相关责任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江津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流程图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其他：说明情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省(区、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 县(区、市、旗)____乡(镇)____街(村)			
	经度：____° 纬度：____° ☐ 项目中心 o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取得新编或修改详细规划批复 ☐ 已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津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流程图

